

西方学术经典



*The New
History*

新史学

[美]詹姆斯·哈威·鲁滨逊/著 袁宝龙/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The New
History*

新史学

[美]詹姆斯·哈威·鲁滨逊/著 袁宝龙/译

106
48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史学/ (美) 鲁滨逊著; 袁宝龙译.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201-09247-8

I. ①新… II. ①鲁…②袁… III. ①史学—研究
IV. ①K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0204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黄 沛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10×100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字数: 175 千字

定价: 29.80 元

译者序

詹姆斯·哈威·鲁滨逊（1863—1936年），美国著名历史家、20世纪初“新史学派”的奠基人和开山鼻祖。青年时代的鲁滨逊先后在美国哈佛大学及德国弗赖堡大学求学，27岁获得史学博士学位，此后陆续在多所大学任教。从1895年至1919年，整整24年的时间，他一直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授，哥大也成为他执教时间最长的大学。而正是在哥大工作期间，他的史学造诣渐臻圆熟，个人史学思想也渐成体系。与此同时，他的治史方式和风格也在深刻地影响着身边的学人。最终在鲁滨逊与诸多哥大学人的思想交融、碰撞之下，于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形成了著名的“鲁滨逊学派”，由于发源于哥伦比亚大学，故又称“哥伦比亚史学派”。多年以后，学界则多以“鲁滨逊新史学派”称之。

从上述的各种称谓中可见鲁滨逊本人对学派形成带来的直接影响，而整个学派表现出来的治史风格也处处表露着鲁滨逊思想的深刻印记。作为鲁滨逊的代表作，《新史学》无论对其本人抑或整个“鲁滨逊新史学派”来说，意义都极其重大，所以这本书堪称“新史学”思想的集大成之作。

具体来说，《新史学》一书有如下特点：

首先，树立了“新史学”的观念，试图打破旧史学的深重枷锁，以一个全新的视角来重建历史学研究范式；其次，阐述了史学观念变迁的必要性与必然性，强调历史学与新兴学科之间的共同协作，从而

提升各学科的研究水准；再次，强调平民琐事的历史意义，努力扭转重大事件的治史倾向；最后，强调历史学的社会功用，试使历史学的价值能够体现于当代的国家社会生活之中。

“鲁滨逊新史学派”异军突起之时，适逢近代中国学人破旧立新，努力向西方求索之际。故在 1920 年代，《新史学》出版不久，即在留洋华人中间产生了较大影响，考虑到当时国内五四运动的历史背景，这本书日后在中国风行一时的结局已在此时注定。1917 年，留美归来的何炳松先生赴北京大学任教，入职后即以英文版《新史学》作为北大史学课的重要教材，五年后何炳松完成此书的翻译工作，又过了两年才正式出版。实际上，在何氏译本发行之前，国内已有多种选译本，但直到此度全译本正式出版，国内史学界始能窥其全豹，从此以后对于新史学思想的追逐成为一时潮流，也由此开启了近代中国史学革命的强劲风潮。

1963 年，经齐思和教授等人在何氏译本的基础上再次翻译，《新史学》也由商务印书馆重新出版。从此以后，这两个版本在国内被不同的出版社多次重印出版，直至今日。

这两个版本的重大意义自然毋庸赘述，不过由于受当时的客观条件以及时代视野所限，故其译文存在些许细微的问题，随着岁月流转，这种当初的无足介意的纤芥之疾在今日被凸显放大，故重译此书成为一种时代需求。

前述两个版本的问题具体来说，有如下几点：

首先，由于年代相隔久远，读者的行文和阅读习惯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传统译法的译文与当今读者的阅读理念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上，从何炳松先生所译的《新史学》正式出版算起，距今已经整整九十年，即使 1963 年的版本也已经问世逾半个世纪，远远超过学术经典每隔二十年重译一次的常规周期。所以努力切合读者的

阅读习惯，成为本次重译的重要宗旨之一。

其次，两个版本都存在一些细微的纰漏，遂成白璧微瑕。具体而言，有一些问题是在某些词句的翻译上不够精准，影响读者的理解效果；另外有一些问题则很大可能原因是由于译者一时疏忽导致，比如第一章第一节把亨利三世（Henry III）误译为亨利四世（Henry IV），第五章第二节把路易十四（Louis XIV）误译为路易十五（Louis XV），这固属细枝末节，不过由于两个版本不约而同犯了同样的错误，如果读者没有阅读原文，有很大可能会受到误导。

再次，关于注释问题。何氏译本与1963年译本在注释上都失之简略，在人名的处理上，何氏译本为保持原貌，直接在文中给出英文，形成了中外文混杂的格局；而1963年版本则走了另外一个极端，只给出中文译名。由于时代变迁或者翻译习惯的不同，单纯的汉语音译姓名极易使读者产生混乱。故本次翻译在人名的处理上双管齐下，一方面尽量采取现行的主流译法进行音译，另一方面把英文原名也同时保留，便于读者识认，书中人名众多，除了部分人所共知或无足轻重的人物之外，本次翻译均给出了人物简介。除此之外，原文部分注释由于受当时政治环境的影响，故译者部分观点有待商榷，这一点尤以1963年版最为显著。比如第一章第一节，在解释“九月屠杀”事件时，译者称：“1792年9月，法国革命人民武装把监禁在巴黎各修道院的反革命分子处死一批，因而巩固了巴黎的后方。”这种带有浓厚的政治意味和时代特色的解读，显然有失公允。

最后，关于原书的注释问题。鲁滨逊原书中有大量注释，作为正文的有益补充，其中富含大量转引或原创的史学论述，包括英文、法文、拉丁文、德文等多种文字。可是上述两个译本均未翻译原文注释，这极大地影响了著作的整体性。本次翻译首次把原文的全部注释译为中文，这将有利于读者更全面准确地理解《新史学》一书所蕴含

的深厚史学内涵。

我第一次阅读《新史学》，选择了英文原版书，每在阅读的过程中遇到费解之处，就会不时找来上述两个中文版进行参考比对，借此揣摩琢磨作者的本意，这种阅读方式令我获益匪浅。但在正式开始翻译工作后，我就完全与中文译本绝缘，以免受到先入为主的影响，无法译出自己的特色与新意。而由于从未通读过中文译本，故在初译时，我基本未受到现有版本的干扰，完全按自己的理解完成初译工作。但在此后的多次校订审核中，每遇艰涩难懂之处，除了请教身边的师友，我也多会求助于中文译本，对于部分词句的翻译也不同程度地借鉴了原有译文，在此向此前两个译本的前辈深表感谢，若非他们的开拓之功，《新史学》以及“新史学”思想在中国的传播普及势必不会如此顺利。

学识水平所限，本书舛错谬误之处料想难以避免，在此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译者

2014年8月

作者原序

本书的各章内容，除第四章之外，其余各章均曾以演讲稿或期刊文章的形式公开发表过。这一次集中出版，我除了对稿件做了细致的校订，同时为了全书整体的一贯性，而在内容上做了一些其他的调整。现在呈现给读者的这本书，每一章都以其各自的方式阐释了第一章提出的“新史学”观念。

在第一章中，我借用了一些来自于《流行史学及其不足》中的观点，这篇论文曾经发表在1900年7月的《国际月刊》（该杂志现已停刊）上，不过，在原文的基础上又做了新的论证。第二章最初是1908年为哥伦比亚大学系列非专业讲座中的一讲准备的讲稿，而且已经由哥大出版社出版。第二章主要以这篇讲稿为蓝本，同时揉杂了1911年4月22日在费城哲学学会宣读的一篇关于“新史学”论文的一部分。第三章，于1910年12月在美国历史学会上宣读，并且于1911年3月16日发表在《哲学、心理学和科学方法杂志》，本书第八章于同一年的5月11日也发表在这本杂志上。第五章，曾以《历史学对工业教育的意义》为题，在1910年3月2日在印第安纳波利斯由国际教育学会召开的大城市教育主管会议上宣读，后发表于1910年6月的《教育双月刊》。第六章，在1906年4月27日于哈特福德召开的“新英格兰教师协会”上宣读。第七章其实由两篇文章结合而成，分别是：《网球场的誓言》，为1894年美国历史学会准备的会议论文，后被会议文集收录，并发表于《政治科学季刊》第一卷第10期3号；

另外一篇《法国人权宣言》，曾发表在《政治科学季刊》第一卷第14期4号上。实际上除了上述两篇论文共同构成第七章的主体，还从1906年4月《美国历史评论》上的一篇文章《法国大革命研究的最新趋势》中借用了一部分。

詹姆斯·哈威·鲁滨逊

1911年11月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新史学	1
第二章	史学史	23
第三章	历史学的新盟友	57
第四章	思想史的回顾	81
第五章	普通人的历史学	105
第六章	“罗马的灭亡”	121
第七章	1789 年的原则	157
第八章	历史视野下的保守主义精神	189

第一章 新史学

第一章 新史学

广义的历史学范畴，包含了自人类诞生于地球上以来，所有有关人类行为或思想及其留下的所有遗迹。历史可能书写国家民族的兴衰存亡，也可能记录普通个体的习惯情感。从谢勒的石斧到我们早晨翻阅的报纸，以上的材料来源均属历史。历史学是关于人类历史的综合性科学。我们能破译亚述人瓦片上的契约，估量出钻石项链的价值^①，或者描述查理五世^②（Charted V）的糕点，以上均在历史学的范畴之内。当伊莱^③（Eli）的儿媳获悉了埃比尼泽的苦难，遂生悲悯之心，这是历史；英国《大宪章》之条款，变质理论之渊源，圣地亚哥之陷落，黑、白衣修士之差异，以及纽约《世界报》在今年二月一日的发行量，亦是历史。所有的事实都各有其影响力和重要性，且都已被仔细地记录下来，从而构成一部广阔无边的人类历史。

现在，当一位作家翻开了记载着人类经验的厚密卷宗，以为无暇阅读原始史料的人制作一份摘要为目的，认真地拜读其中的文献。相信他立即就会感受到材料如何取舍的巨大压力，他无法逃避的一个现实问题是，他的摘要如何才能吸引读者的注意力。他会发现为他提供

① 法国国王路易十六时代（1754—1793年在位），巴黎某个珠宝商有一个珍贵的钻石项圈，价值连城。一个妇女莫特以向珠宝商引见王后玛丽·安托瓦尼特为名，把项圈带往英国伦敦，拆开出售。后来，珠宝商向玛丽索要项圈款，此事方才败露。莫特夫妇均受重刑，玛丽王后的声誉也因此大减。

② 德国皇帝（1519—1556年在位）。

③ 伊莱，古代以色列的法官和祭司，详见《旧约全书》。

原始史料的那些伟大著作，大多揉杂了种种奇异怪诞的观点，而造成此种现状的原因在于，这份卷宗是由不同时代、有着不同思想的人共同写成，如希罗多德（Herodotus）^①、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②、尤西比乌斯（Eusebius）^③、圣西蒙（St. Simon）^④、弗莱辛的奥托（Otto of Freising）^⑤、佩皮斯（Pepys）^⑥、圣卢克（St. Luke）^⑦、阿布兰特什女公爵（the Duchess of Abrantes）、撒路斯提乌斯（Sallust）、科顿·马瑟（Cotton Mathen）^⑧ 等等。这些著作的突出特点是，于异常严肃的历史事实中间夹杂着些许细微的八卦谣言。比如说，一个放荡朝臣的事迹可能占据史书的整整一章，但作者却对一个种族毁灭的大事件未置一词。由此可见，要写一部供普通读者参阅浏览的史书，有关史料的选择和篇幅分配的确至关重要。可是当我们就某一主题，阅读大量的主流学术论文，就会发现许多作者似乎完全忽视了对史料反复选择的重要性。在处理过去的问题上，他们似乎是传统史学的受害者。他们忙于陈列最主要的历史事实，却忘了欣赏更大更多的历史资源，这样当其对材料进行最终取舍考量时，就会不知不觉地陷入传

① 古希腊历史学家（约公元前 484—425 年），史学名著《历史》一书的作者，被尊称为“历史之父。”

② 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1469—1527 年），近代政治思想的主要奠基人之一。

③ 基督教史学的奠基人（约 260—340 年），被称为“教会史”之父和拜占庭的第一位历史学家。

④ 法国政治家、作家（1675—1755 年），著有《回忆录》，详细记述了路易十四时期法国的内政外交。

⑤ 德意志中世纪最著名的历史学家（约 1114—1158 年），著有《编年史》、《腓特烈大帝传》等。

⑥ 英国作家和政治家（1633—1703 年），著名的《佩皮斯日记》的主人。

⑦ 希腊人，古代基督教创始人之一。法国名将阿布兰特什公爵之妻（1784—1838 年）。

⑧ 美国新英格兰清教徒、神学家（1663—1728 年），在自然科学方面成就卓著，是首个当选伦敦皇家学会的美国人，不过在 1692 年塞勒姆审巫案中起到了反面作用，使事态激化。

统的思维惯式之中。当我们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思考人类利益，就会意识到现代历史著作非但史实有欠完备，而且其中颇多误导性的评论。这种现状甚至可能会让人误以为，历史学家们是不是在筹谋一个巨大的阴谋：在历史学研究的范围和目的上培养一种狭隘的、极不光彩的观念。如果我们翻阅一下旧范式下的史纲或手册——无论在学校里，还是在生活中，绝大多数公众都是籍此来了解国家的历史——这种倾向确实显而易见。

下面的内容就是取自于一份一直被中学和大学使用的历史学纲要：

昂儒族智者罗伯特（Robert the Wise）（1309—1343），是那不勒斯查理二世（Charles II）的继承者，因为是教皇派的拥护者，故不能把他的势力延伸至西西里岛，那里是彼得阿拉贡（Peter of Aragon）之子弗雷德里克二世（Frederick II）（1296—1337）统治之处。罗伯特的孙女琼一世（Joan I），在走完罪恶和不幸的一生后，最终被意大利昂儒王室最后的男性继续者查尔斯·都拉佐（Charles Durazzo）（1414—1435）绞死于牢狱之内，都拉佐遂取得政权。琼二世（Joan II），也就是都拉佐最后的嗣子，先是收养了亚拉贡族的阿方索五世（Alfonso V）为养子，尔后以儒昂的路易斯三世（Louis III）为嗣子，最后又以路易斯三世的弟弟雷内（Rene）为嗣子。阿方索继承西西里的王位后，在与雷内和米兰的维斯康蒂（Visconti）的战争过后，于1453年统一了所有王国。

对于上文，我们会忍不住怀疑，这真的仅是一份供人参考的资料

汇集，而不是一份“对数表”吗？这段典型性文章，源自一位意大利著名的学者的著作中的六页，这本著作的内容是关于但丁（Dante）、彼特拉克（Petrarch）^①、和光辉的洛伦佐（Lorenzo the Magnificent）^② 时代的意大利史。

作者的目的是，为高年级学生和普通读者撰写一部历史学指南，他告诉我们：

这本书将按合适的顺序揭示最本质的历史事实……将清晰地指明事件之间的联系和不同时代之间的承替；通过简洁的叙事与加工，自然地唤醒兴趣，使读者在独立的视野内获得对历史的统一认知，使历史纲要原有的枯燥乏味被最大程度地缓解。

可是，在这部有关意大利文艺复兴的著作里，关于文艺复兴，作者仅提到了弗朗西斯科·彼特拉克的名字，却用十二分之一的篇幅致力于叙述南意大利历史上冗长的王朝更替。我们可以假设，他就是以这种方式来阐释所谓“按恰当的顺序表述历史的本质”，可是从上述选取的摘要样本来看，完全看不出降低了纲要的枯燥性。

我翻开了一本新近出版、叙述 18 世纪整个欧洲史的图书，研究内容在时间上接近法兰西大革命的关键节点。作者显然认识到更精密地筛选材料的必要性，是为了使启蒙运动的新精神更清晰，使那些原本艰于理解的本质内涵更易于掌握。可是，他又未经思索地插入了一

① 意大利学者、诗人（1304—1374 年），被认为是人文主义之父，与但丁、薄伽丘并称文学史上的“三颗巨星。”

② 意大利政治家、外交家、学者（1449—1492 年），是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的实际统治者。

些这样的句子：

辛生道夫（Zinzendorf）死于 1742 年，斯塔伦堡（Stahrcmberg）死于 1745 年，金斯基（Kinsky）死于 1748 年。在辛生道夫死后，乌尔菲德（Uhlfeld）成为名义上的总理，巴滕斯坦（Bartenstein）从 1740 至 1753 年一直任外交部长，而且在部长的秘密会议上势力最大。

上述史实准确无误，可是在一个容易遭受误解的世纪里，难道真的没有比奥地利内阁成员之死更值得讲述的事件吗？

一个对法兰西大革命颇有造诣的历史学家，无暇告诉读者大革命因何而来，却热衷于耗费大量篇幅来讲述下面的事件：

奥尼斯的封邑自称要独立于圣东日之外，尼韦奈的皇家封邑宣称它包括公爵的封邑，而在上、下奥弗涅之间原有的争斗再次爆发。类似的争端出现于里永和克莱蒙费朗两个城市之间，双方皆以下奥弗涅的首都自居，在克莱蒙特·恩·阿尔贡及瓦雷纳之间同样如此，沙托尼夫·恩·迪米来斯宣称它不属于沙特尔（法国博斯首府），而是皇家封邑。

把历史写成人名、地名的目录集粹的倾向非常普遍，可是实际上这些名字对读者来说毫无意义。此处为了便于形象地说明其弊端，我们可以把它们视为未解方程式中的未知数 x 、 y 、 z 一样，因为它们太普通了而全无必要予以更进一步的解释。我们难免因此起疑，为什么作者会在作品中对这些看起来互不相干且毫无启发意义的细枝末节浪费笔墨？毫无疑问，其实有时候仅仅是因为作者们有欠考虑而已。对